

附件:

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

目 录

1. 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
2. 广东科技学院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12
3. 广东科技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15
4. 广东科技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19
5. 广东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23
6. 广东科技学院助教、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26
7. 广东科技学院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29
8. 广东科技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33
9. 广东科技学院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	39
10. 广东科技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助教资格条件.....	45
11. 广东科技学院思想政治讲师资格条件.....	48
12. 广东科技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资格条件.....	52
13. 广东科技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授资格条件.....	56
14. 广东科技学院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60
15. 广东科技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	62
16. 广东科技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66
17. 广东科技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70
18. 广东科技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	73
19. 广东科技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78
20. 广东科技学院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83

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为推进职称工作改革，落实高校自主评审制度，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7]10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的精神，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职称评审的文件精神及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德育先行。坚持职称评审实行思想政治条件一票否决制，要求申报人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有良好的师德。对师德失范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学院规定延长申报年限。

第二条 评聘结合。坚持职称评审工作与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和相关政策规定，按需设岗，按岗申报，择优上岗，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学院教职员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参加外单位评审取得的职称，学院不予聘任。

第三条 科学评价。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竞争择优”的原则，职称评审工作把握质量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程序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操作程序，按章办事，保障教职工的平等参与权，落实申报资格、评审结果公示制度。

第五条 稳步推进。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精神，坚持深化改革与平稳过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职称分类

第六条 职称评审的范围含初级、初级晋升为中级、中级晋升为副高级、副高级晋升为正高级。

（一）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含辅导员、教学管理双肩挑人员）、科研人员（含管理人员兼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双肩挑人员）、教学实验及图书资料管理人员，实行按岗位申报，依条件参评。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教师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教师系列。教师系列人员根据其岗位性质分为专职教学类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

1. 专职教学类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2. 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是指各教学部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心理咨询中心。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应突

出其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在评审中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把握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

（三）研究系列。学院专职从事研究工作，或担任科研团队负责人；或在行政管理岗位上，兼职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双肩挑人员，在评审中坚持注重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四）实验技术系列。学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为学院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提供实验服务和技术支撑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图书资料系列。学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章 评审机构、时间和程序

第七条 评审机构

（一）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全院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具体负责学院职称评审的监督工作，受理相关的投诉、争议等问题。

（二）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成员人数不少于 13 人，除主任外，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各学科组评审专家中选取。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由具有本专业中、高级职称的院内外专家组成。学科组的职责是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提供依据。

1. 评委会下设 3 个学科组,分别为:

(1) 经济管理组: 含经济、管理类专业。

(2) 理工组: 含机电、计算机、艺术设计、实验技术类专业以及体育、数学、美术。

(3) 文法组: 含中文、外国语、音乐、思想政治、心理学、图书资料、高教研究。

2. 学科组数量和归类的设立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每个学科组设组长 1 名,成员及组长从评委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保证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负责对相关专业的申报人员评审。

(四) 各教学系(部)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主任、党总支(支部)书记和教师代表组成。组长由主任担任,组成人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推荐小组负责对本部门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进行评议,并在系(部)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委会推荐人选。

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申报由各部门参照上述(四)规定,并以不同系列组成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进行评议,并在部门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委会推荐人选。

第八条 评审时间

(一)学院一般在每年9月至11月组织职称评审工作，每年9月1日开始受理申报材料。

(二)申报人资历条件、有效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

第九条 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请、所在部门(系列)推荐、职能部门审核、学院评审的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整理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凡是与本人申报专业或工作经历不一致(不相符)的成果、竞赛获奖、指导学生获奖等不得作为满足申报条件的佐证。

(二)部门初审。申请人所在部门(系列)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完全具备条件的人员推荐到学院人事处。

对跨学科申报的人员，申请人应根据本人实际从事专业情况，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提交申报专业所在系(部)，由相应学科所在系(部)审查，提出受理意见。

(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1.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者申报职称材料中的教学工作量、综合评教、教学改革项目、教师及学生技能竞赛、教学成果奖项、企业实践经历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2.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者申报职称材料中的科研项目、论文级别、技术革新成果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3. 学生处负责对教师系列职称材料中的兼职班主任（指导教师）或从事学生工作经历及任职期间的考核情况进行审核。

4. 人事处负责统筹全院职称评审工作，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和评审全过程的协调以及全部申报佐证材料的汇总复核，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全院公示。

（四）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申报高级职称须提交 2 篇代表性成果，每篇成果由 3 名院外专家进行评审，院外专家由学院统一安排。评审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同行专家评审结果“尚未达到”达到或超过半数的，不再提交学科组评审。

（五）学科组评审

1. 学院通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学科组评委，其中院外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一。

2. 各学科组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评审会议。学科组会议秘书由评委会指派工作人员担任。

3. 代表作评审结果，由学科组组长在评审会上宣读。

4. 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须参加答辩。

5. 学科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学科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出席，其结果方为有效。赞成票比例须超过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学科组评议意见由组长签名后报评委会。

（六）学院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1. 学院组织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组织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

2. 学院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经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评审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七）评审结果公示。学院将评审结果在校内 OA、公示栏公示 7 个工作日。

（八）上报备案。公示结束后经党政联席会议确认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颁发职称证书。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且已受聘 2 年讲师职务申报副高级职称，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作为评审材料申报。在职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业绩，如有脱产学习且超出一年，超出部分不计入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2.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著作须为任现职以来已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不含内刊、增刊），论文清样、出版证明均无效。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须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项目、课题须提供立项通知、结题证明（排名证明）。

3. 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和填表顺序整理、装订。教师职称申报相关表格中有关教学、论文论著、教研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以及各类奖项荣誉等内容，需在规

定时间内由学院相关部门核对原件盖章后统一报送人事处。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岗前培训合格证等证书证明材料均由人事处负责审核确认盖章。

第十一条 转系列评审

对于非高校系列职称申请评审高校系列高一级职称，晋升前须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系列同级别职称，即必须先转系列获得同级职称。转系列后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评审晋升现岗位系列职称。在转系列后评审晋升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的同专业、同级职称时累加计算。

对于非高校系列职称申请评审同级高校系列职称，其任职年限、资历及业绩成果按从事现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计算。

第十二条 教师系列职称认定

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个月（试用合格后）可以认定助理级职称，受聘初级职务满三年可以申请认定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受聘初级职务满三个月（试用合格后）可以申请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后出站后受聘中级职务满一年可以申请认定副高级职称。根据相关规定，所有人员有且仅有一次认定机会。

第十三条 考评结合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对于考评结合的非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职称聘任条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考试，申报前须填写申报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

第四章 纪律要求和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对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学院规定延长申报年限。

（二）各部门应按照学院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部门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对不遵守评审纪律、不按条件审核、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视情况对其做出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回避。

（四）各评议推荐小组、评委会成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院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或者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2.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评议专家名单；
3. 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4. 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礼品、旅游、娱乐、保健及其他有碍评审工作公正的活动；
5. 党政领导担任评委时，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

和评审结果；

6. 各级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7. 不得违反学院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8. 申报者不得威胁、打击报复、诬陷各级评委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

经监督小组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委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情节严重者，视违纪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五条 争议与申诉处理

1.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向所在部门、学院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逾期申述或投诉的、申诉或投诉时不签署真实姓名或提供具体事实根据的，不予受理。

2. 所在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监督小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高、中级职称评审，保障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高级、中级评委会评委库）是为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院确定具备一定资格的职称人员构成。

从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和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从评委库随机抽取高级、中级评委会组成人员的工作，在学院纪检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学院教职员的监督。

第四条 高级、中级评委会评委库组建的日常工作由学院人事处负责。

第二章 评委库组建

第五条 高级、中级评委会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组成人员数量的不低于两倍组建，院外专家入库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单位分布等因素。

第七条 高级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正高级资格的委员组成。

中级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高、中级资格的委员组成，其中，具有高级资格的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八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省及学院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就职于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工作岗位。

第九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院内委员：由个人自荐和所在部门推荐，人事处审核报学院确认。

(二)院外委员:鼓励兄弟院校具备相应资格的专家自荐,经所在单位同意、我院审核后纳入评委库;根据评审需要,高评委会委员可从广东省教育厅教师评委库中邀请产生。

第三章 评委库管理

第十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学院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学院不再聘任其为评委库委员。

第十一条 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上述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我院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是负责评价学院教职工是否具备相应高级职称资格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程序、标准，评定申报人的职称资格。

第三条 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办公、换届组建、任期内组成人员调整和评审工作的组织。

第二章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

第四条 高评委会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的产生。

（一）在每次学科组评审前5天，由学院人事处会同学院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学科组，另抽取1-2作为候补委员。

（二）同一学科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五条 高评委会委员的产生

(一) 高评委会一般由 13 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应保持学科专业组的相对平衡。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 名，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学科组评审开始前，在学院纪检部门监督下，由人事处会同纪检部门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二) 学院按照本年度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成员入选高评委会的名额。各学科组成员入选高评委会名单按原各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高评委会委员中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 1/3。

(三)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成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三章 高评委会委员的管理

第六条 高评委会委员名单的保密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和学院相关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七条 高评委会委员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包括部门）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委员、学科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成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评委会或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

（八）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回避。

第八条 高评委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省及学院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就职于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工作岗位。

(五)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 10 年以上，并担任高级职称 3 年以上。

(六)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九条 高评委会委员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审委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相应职能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十题 高评委会委员违纪处理

(一)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学科组委员，学院将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同时学院有权否定其负责的评审结果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学科组及其委员，将视问题大小和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我院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是负责评价学院教职工是否具备相应中级职称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程序、标准，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中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办公、换届组建、任期内组成人员调整和评审工作的组织。

第二章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

第四条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的产生

（一）在每次学科组评审前5天，由学院人事处会同学院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其中具有高级资格的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组成学科组，另抽取1-2作为候补委员。

（二）同一学科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五条 中评委会委员的产生

(一) 中评委会一般由 13 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应保持学科专业组的相对平衡。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 名，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学科组评审开始前，在学院纪检部门监督下，由人事处会同纪检部门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二) 学院按照本年度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中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中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中评委会委员中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 1/3。

(三) 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三章 评委会委员的管理

第六条 中评委会委员名单的保密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七条 中评委会委员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包括部门）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评委会或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

（八）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回避。

第八条 中评委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 8 年以上，高级职称人员担任高级职称 3 年以上，中级职称人员担任中级职称 4 年以上。

(五)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九条 中评委会委员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审委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相应职能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十题 中评委会委员违纪处理

(一)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学科专业组委员，学院将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同时学院有权否定其负责的评审结果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学科组及其委员，将视问题大小和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教职员的监督，保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高级、中级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高级、中级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学院人事处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在学院办公系统、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学院人事处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院人事处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将公示公告通过学院 OA 和公告栏公示。

（二）做好公示期间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

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反映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反映人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四）人事处就申诉或投诉情况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维持原评审结果或撤销原评审结果的意见并报学院高级或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后及时将结果反馈到反映人；对评审通过无异议的人员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办理发证手续。

第六条 针对反映人提出的异议，学院人事处不能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处理的，反映人也可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诉或投诉。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高级（中级）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学院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3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院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资格人员名单

广东科技学院

年 月 日

广东科技学院助教、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助教、研究实习员须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广东科技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本科毕业后从事高校教学、科研、教学管理满一年或专科毕业后从事高校教学、科研、教学管理满 3 年或中专毕业后从事高校教学、科研、教学管理满 5 年。

（二）来院工作满一年。

第四条 教师资格问题

申报评审或认定助教资格的，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并由人事处出具相关证明。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各学科专业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原则上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和实训的教学工作。
2.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半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行的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 1 篇文章（作品、著作、教材）或提交 1 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对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附则

认定人员的专业及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条件和申报时间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讲师、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 3 年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可认定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三）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 2 年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可申报评审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四）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五）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务 4 年以上。

第四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评审讲师资格的，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并由人事处出具相关证明。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各学科专业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

(二) 全过程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并担任过一年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或年度考核排名至少有一次居本部门前五分之二。

(二)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完成人之一，或院级教学竞赛（讲课、说课）三等奖以上。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

(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 人事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 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 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只供参考。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副教授、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

(二)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三)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评审副教授资格的，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申报材料，并由人事处出具相关证明。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各学科专业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担任一年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学生管理工作、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取得院级教学竞赛（讲课、说课）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二）有 2 次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排名有 4 次在所在部门的五分之三以上。

（三）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厅

组织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比赛获得二等以上奖项。

（四）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五）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七）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320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科类4篇（部），文科类5篇（部）。

（二）年均授课240—31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科类5篇（部），文科类6篇（部）。

（三）年均授课120—23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科类6篇（部），文科类7篇（部）。

（四）年均授课60—11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科类7篇（部），文科类8篇（部）。

（五）年均授课59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科类9篇（部），文科类10篇（部）。

（六）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学院建设与管理方面做

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年均教学工作量可低于 60 课时，论文、著作数可以根据其成果调整，但调整后理工科类不少于 5 篇（部），文科类不少于 6 篇（部）。

（七）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

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论文、著作,可用本专业领域内的高水平成果(如发明专利、重要技术革新、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咨询或研究报告、企业重大应用问题解决方案等)按照1:1来替代,但替代后论文数不少于2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篇。

(3)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师,在论文、著作的数量要求上按第八条第1款执行。

3.获得博士学位并申报副教授者,受聘讲师期间,须有1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或有1次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教授、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校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访问学者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

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延迟 3 年申报。

(三)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后, 受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评审教授资格的, 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已申请但当年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 可先提交申报材料, 并由人事处出具相关证明。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各学科专业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 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 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 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 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

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二）担任过1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取得院级教学竞赛（讲课、说课）一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二）有2次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排名有4次在所在部门的五分之三以上。

（三）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

（四）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五）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七)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 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四)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五) 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学院建设与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年均教学工作量可低于 60 课时，论文、著作数可以根据其成果调整，但调整后理工科类不少于 5 篇(部)，文科类不少于 6 篇(部)。

(六)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或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应有二分之一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师，在论文、著作的数量

要求上按第八条第 1 款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助教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基础理论；了解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各教学部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心理咨询中心教师。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本科毕业后从事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满 1 年。
- (二)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 来院工作满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完成本职工作且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且效果良好。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思想政治教育类或心理学相关文章。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助教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

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10万字以上,文科类15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应有二分之一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思想政治讲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工作效率和育人质量。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心理咨询中心教师。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

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前后受聘助教职务累计满 3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受聘助教职务满 4 年，未取得助教资格的从事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满 6 年；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来院工作满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系统讲授过至少 1 门思政类、心理学类课程（含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年均讲授思政或心理类理论课不少于 60 个学时。

2. 近 3 年来所负责学生工作无重大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以老带新”指导新入职辅导员满一年且效果较好。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圆满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且效果良好，年度考核成绩为称职且有 1 次为优秀，或近三年的综合考核均位居本

部门前 2/3。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院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1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获得辅导员技能大赛院级三等奖及以上或院级专项表彰。

(四)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六)积极为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成效(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思政类或心理学论文(或教材)2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讲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10万字以上,文科类15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

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能够指导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工作效率和育人质量。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心理咨询中心教师。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取得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后，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三)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四) 来院工作满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系统讲授过至少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年均讲授思政类、心理学类理论课不少于 60 个学时。

2. 近 5 年来所负责学生工作无重大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以老带新”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满一年且效果较好。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圆满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年度考核成绩为称职且有 2 次为优秀，或年度考核排名有 4 次在所在部门的五分之三以上。

（二）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1 项，项目已完成。

（三）获得辅导员技能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四）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政类或心理学类论文（教材）5 篇（部），且至少有 2 篇与专业相关的论文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能够指导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院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学生工作整体水平和育人质量。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心理咨询中心教师。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 取得副教授资格后,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 (二)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三) 来院工作满 2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系统讲授过至少 1 门思政类或心理类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 年均讲授思政类或心理学类理论课不少于 72 个学时。
2. 近 5 年来所负责学生工作无重大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以老带新”指导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满一年且效果较好。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圆满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年度考核成绩为称职且有 2 次为优秀, 或年度考核排名有 4 次在所在部门的五分之三以上。

(二)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1 项, 项目已完成。

(三) 获得辅导员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四)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五) 指导学生在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政类论文、出版高水平的思政类或心理学类著作(教材) 6 篇(部), 且至少有 2 篇与专业相关的论文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教授资格,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 人事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应有二分之一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并且申报者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了解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术技能，参与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了解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高校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满 1 年，大学专科毕业后高校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满 3 年。

（二）来院工作满一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能够开展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等工作。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发行的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1篇文章。

第八条 附则

(一)认定人员的专业及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条件和申报时间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实验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五）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 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实验工作量且效果好，至少有 1 次学年度考核为优秀。

(六) 获得过省级以上各项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七)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产生了影响。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 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 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 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

(二) 获得博士学位, 取得实验师资格后, 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 但取得实验师资格后, 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 年均讲授实验课程和指导实验 120 学时以上。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 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 并取得一定成果; 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 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

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好，有 2 次年度考核优秀。

(二)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四)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等，或获得过学院讲课、说课比赛一等奖。

(六) 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七)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八)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人事处通知的统一规定截止时间，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岗位工作，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访、编目、读者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3 年以上。
 3. 中专毕业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5 年以上。

(二) 来院工作满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每年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

(1) 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

(2) 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3) 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

(1) 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

(2) 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3.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

(1) 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

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从事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工作的人员，参照上述四类人员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

2.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3.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第七条 附则

认定人员的专业及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条件和申报时间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一定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访、编目、读者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前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累计 3 年以上。

2. 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馆员资格的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馆员资格的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6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馆员资格的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8 年以上。

5.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8 年以上，或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二）来院工作满 2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编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方面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院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院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1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 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年度考核为称职且有1次为优秀。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论文、出版有一定水平的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排名第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取得馆员资格后, 受聘馆员职务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受聘 2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

(二) 来院工作满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 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或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高质量摘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 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大中型图书馆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组织、实施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过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1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或数字资源建设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前3名），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1项，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具备下列条件之2项：

（1）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2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3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6. 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年度考核为称职且有2次为优秀。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

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或论文 3 篇以上；
2. 独立撰写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3.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论文 1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须不少于 8 万字。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技学院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访、编目、读者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二) 来院工作满 1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并参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大中型图书馆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大中型图书馆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组织、实施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过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或数字资源建设的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订大中型图书馆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4.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1 项，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5.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6.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7. 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年度考核为称职且有 2 次为优秀。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合作（排名第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和独立撰写

学术论文 2 篇（部）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且至少有两篇为标志性成果。

第七条 附则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须不少于 8 万字。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